

深信研训所在研究、训练和资料方面的工作对与妇女和发展有关的问题有重要的影响，该工作是促使有利于妇女和社会的发展出现变革的必要先决条件，

1. 满意地注意到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董事会第十一届会议的报告及其所载各项决定；

2. 赞扬研训所为使其研究和训练活动结合于区域和国家级别的发展主流所作各项努力；

3. 重申研训所在以下方面的促进作用：拟订各种方法，进行影响妇女与发展的有关新领域的研究、训练和资料活动；

4. 赞赏地注意到研训所正在继续考虑以各种方法来加强与各区域委员会及其各国家协调中心的合作，从而在区域和国家级别扩大其工作；

5. 再次呼吁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及其他可能的捐助者继续提供捐助，并在可能范围内，增加其对联合国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信托基金的捐助，从而确保研训所的工作得以持续并扩充；

6. 对那些向信托基金提供捐助的会员国表示赞赏，这使研训所能执行其任务以应付新的挑战，并考虑到关于妇女与发展问题的研究、训练和资料领域的各种新趋势；

7. 请秘书长尽早任命研训所主任，以使她能在研训所章程规定的任务范围内执行其职务。

1991年5月30日

第12次全体会议

1991/25. 按照《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目标消除对妇女的歧视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大会1979年12月18日第34/180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又回顾大会1990年12月14日第45/124号决议和理事会1990年5月24日第1990/17号决议，

注意到妇女地位委员会1991年3月4日第351号和1991年3月8日第35/3号决议，⁵⁸

注意到大会第45/124号决议大力支持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意见，即认为秘书长应在现有资源范围内更高度优先地加强对委员会的技术和实质性支助，

审议了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十届会议的报告，⁴⁰

回顾委员会同意在审查各报告时适当考虑到公约缔约国的不同文化和社会经济制度，

满意地回顾已确立在委员会每届会议前召集为期三至五天的会前工作组的惯例，

深信《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与大会1989年11月20日第44/25号决议中通过的《儿童权利公约》之间的密切关系意味着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秘书处与儿童权利委员会秘书处应紧密合作，

欣悉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十届会议的报告中所载的各项一般性建议，⁴⁹

赞赏地注意到1991年3月在库克岛拉罗通加举行的南太平洋区域公约讨论会，会上建议所有南太平洋国家都应加入《公约》，

意识到1991年9月3日是《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生效十周年，

1. 注意到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十届会议的报告；

2. 喜见越来越多的会员国批准或加入《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3. 促请尚未批准或加入《公约》的国家尽快这样做；

4. 促请秘书长加强国家、区域和区域间各级在执行《公约》方面的培训，尤其是为了协助缔约国履行其报告义务；

5. 促请各国、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为编

⁵⁸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1年，补编第8号》(E/1991/28)，第一章，C节。

《写公约》缔约国定期报告的人员提供定期培训的机会；

6. 欣悉已主动为政府官员举办关于编制和起草缔约国报告的区域训练课程，并为考虑加入《公约》的国家举办培训和情况介绍讨论会，促请联合国有关机构和组织支持这些行动；

7. 建议将加强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实务和技术支助列为秘书处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提高妇女地位司 1992-1993 两年期工作方案概算的优先事项；

8. 请国际社会以适当的方式标志《公约》生效十周年；

9. 请《公约》缔约国尽最大努力按照《公约》第 18 条和委员会的指导方针提交其《公约》执行情况初次报告及第二次和以后的定期报告，并在提交报告方面同委员会充分合作；

10. 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继续提供、促进和鼓励传播有关委员会、其建议、《公约》和法律知识概念的新闻，同时要考虑到委员会本身为此目的的建议；

11. 建议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儿童权利委员会和联合国其他人权机关之间以及这些委员会秘书处之间保持密切的关系。

1991 年 5 月 30 日

第 12 次全体会议

1991/26. 向南非种族主义和殖民主义政权提供政治、军事、经济和其他形式的援助对人权的享受所产生的不利后果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忆及大会 1984 年 11 月 23 日第 39/15 号、1986 年 12 月 4 日第 41/95 号和 1988 年 12 月 8 日第 43/92 号决议，

1. 对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特别报告员艾哈迈德·哈利法先生的增订报告⁵⁹表示赞赏；

2. 感谢所有向特别报告员提供材料的各国政府和组织；

3. 忆及其 1990 年 5 月 25 日第 1990/34 号决议和人权委员会 1990 年 2 月 27 日第 1990/22 号决议⁶⁰并请特别报告员：

(a) 继续增订向南非种族主义和殖民主义政权提供援助的银行、跨国公司和其他组织的名单，每年进行审查，同时提供特别报告员认为必要和适当的有关名单所列企业的详情，包括对任何答复的说明，并将增订报告通过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提交人权委员会；

(b) 利用联合国其他机构、会员国、非洲统一组织所承认的民族解放运动、各专门机构及其他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其他有关来源的全部现有资料，以便表明对南非种族主义政权所提供的援助的数量、性质及其对人民所产生的不利后果；

(c) 加强与联合国跨国公司中心和秘书处反对种族隔离中心的直接联系，以期在增订报告过程中加强相互合作；

4. 吁请各国政府：

(a) 同特别报告员合作，使报告更为精确、详实；

(b) 散发增订报告，对其内容进行最广泛的宣传；

5. 吁请各国政府和组织，遵照经大会 1989 年 12 月 14 日第 S-16/1 号决议所通过并载于其附件的《关于种族隔离及其对南部非洲的破坏性影响宣言》，维持对南非种族主义政权的制裁，直到彻底摧毁种族隔离制度；

6. 请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在其第四十三届会议和人权委员会在其第四十八届会议上审议增订报告；

⁵⁹E/CN.4/Sub.2/1990/13 和 Add.1.

⁶⁰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0 年，补编第 2 号》和更正 (E/1990/22 和 Corr.1)，第二章，A 节。